

每月给700元糊弄智障女工

低于最低工资标准,女工拿工资条维权成功,获补1.5万余元

□通讯员 双军 传义
□记者 李楠楠 报道
qlwblnn@vip.163.com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 开发区一企业不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发工资,每月给智障女工唐某的工资仅为700元,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智障女工拿着工资条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维权成功,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定该公司为唐某补发工资1.5万元。

据介绍,23岁的唐某从小因病有智力障碍,并有二级残疾证。2009年,唐某与某电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约定每月工资为700元。2012年8月,因公司经济效益不好,唐某离开了公司。后唐某到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起诉,要求单位支付她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的差额。庭审中,单位否认唐某的工资不够最低工资标准,并拿出了一份没有本人签字的工资表,上面记明唐某

的工资为每月1400元。而细心的唐某保存了在单位工作期间的每一张工资条,共计38张。

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认为,虽然唐某提供的工资条上既无公司名称也无月份,但是其数额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每月700元可以相互印证。根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规定: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,用人单位应当提供;用人单位不

提供的,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

该电子公司作为工资的掌握管理者,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工资表,否则应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。自2009年至今,开发区最低工资标准已经多次调整,但都高于700元,该公司按照700元发放工资不符合法律规定,应当补足差额。据此,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最终做出裁决:该电子公司需要支付唐某工资不足最低工资的差额1.5万余元。

○相关链接:

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,用人单位支付的最低金额的劳动报酬。近年来,最低工资标准多次上调。2008年1月1日调整为每月760元,2010年5月1日调整为920元,2011年3月1日调整为1100元,2012年3月1日调整为1240元。

本案中唐某保存的工资条对案件胜诉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。由此提醒劳动者,要注意保存好相关的证据。作为用人单位,也要对自己掌握和管理的证据承担举证责任,否则,需要承担不利的后果。

快递车马路上蹿火苗

路人和交警都上来帮忙,快递老板感叹“烟台好人多”

□通讯员 王建
□记者 孙健 于飞 报道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 一辆装满订购物资的快递小货车在路上跑着,突然后面的车追上来提醒货车司机:车后面冒烟了!吓坏了的货车司机停下车就开始搬车上的货物,不远的3位交警也来帮忙。从发现火情到交警帮着抢运货物,再到好心车主送来灭火器,在这短短的几分钟里,烟台正能量悄然上演。

19日上午8点30分,市区一家快递公司的员工小张正驾驶公司的微型小货车,满载着一车货物沿红旗中路由西向东行驶。行至鲁东大学南门时,后面一辆褐色的私家车忽然急促地在后面按喇叭。

小张纳闷,是不是自己的车挡住了后车?就在距离前方红绿灯不到30米的地方,后面的车超了上来,坐在副驾驶的一位女乘客摇下车窗朝小张喊道:“你的车是不是着火了?已经冒烟了!”小张忙回头张望,呀!自己车厢后面正在冒着黑烟呢。



联手
灭火后,
交警在仔
细查看车
辆情况。
通讯员
供图

小张赶忙将车停靠在道边,下车就手忙脚乱地往路边抢卸车上的货物,因为车上都是价值不菲且急需送到的订购物资,而且基本上是货到付款,要是被烧了损失可就大了。

此时,前方路口执勤的三大队交警小周发现了火情,他跳上小货车帮着小张从上往下抢卸

货物。正在路口轮休的交警王博涵和马逸飞两人见到此景也冲了过来,一时间三名交警和司机就忙得不可开交。

“给,交警同志,用灭火器吧。”不知何时,一辆银白色的私家车停在旁边,司机手拿灭火器递给正在忙活的交警,交警马逸飞接过灭火器,顾不上道声“谢谢”,就直接朝

正在蹿出的火苗喷去,还好发现早,经灭火器一喷,火就被灭了。

快递公司老板得到消息后,领着员工赶到事发现场。听了小张对灭火过程的描述,公司老板一面感谢交警,一面寻找提醒小张着火了的司机,以及送来灭火器又没留下名字的好心车主,并感叹还是好人多啊。



19日,清华书店成了烟台三站市场最热闹的地方。寒假拉开序幕,学生和家长为了购买老师建议的辅导书蜂拥而至。书店不得不分流进客,每一批购书者进场后,都有两位书店工作人员门口把关,防止人员过多造成拥挤和伤害。不仅进书店难,在书店内走动更难,就连书店收银台都需要排起长队。很多家长坦言,购买的辅导书孩子不一定看得过来,但是只要是别人孩子有的,不买又不踏实。

□本报记者 李娜 摄影报道

注意了!骗子又出新花样

有市民前脚收到香烟包裹,后脚“稽查”就找上门

□通讯员 孙婷婷
□记者 孙淑玉 报道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 前脚喜滋滋地收了一个包裹,后脚烟草稽查大队就找上门要5000元罚款。17日,莱山区的杨女士就被这巧合吓得够呛,不过别担心,民警提示这只是骗子的新伎俩。

17号一早,莱山区的杨女士刚到单位,就接到了自称是某快递公

司的电话,称因包裹上的地址不详,需重新确认。杨女士以为是前几天在网上买的衣服到货了,便痛快地告诉了对方地址。

签收包裹后,杨女士拆开后发现里面竟是两条香烟,这让杨女士很纳闷。没想到紧跟着手机有一个陌生号码的来电,对方称是烟草稽查大队的,问杨女士是不是刚签收了一个有两条香烟的包裹。杨女士一听心里凉了半

截,赶紧说是。这时对方的语气突然强硬起来,称香烟是假的,他们已经侦查杨女士贩卖假烟有段时间了,既然签收了包裹就说明杨女士参与了贩卖假烟,让她一年内不能离开所在的住处,还要缴纳5000元保证金,否则就会对她实施拘留。

听到这,杨女士慌了,赶紧报了警。接警后,盛泉派出所民警立即对所谓的烟草稽查员的电话进

行调查,结果发现归属地是广东东莞,回拨后忙音,经查证这只是新式的快递诈骗。

那么,如何才能规避这种骗局?民警提醒喜欢网购的市民,遇到类似情况一定要问明白、看清楚是否是自己所购买的货物,不要冒险签收,也不要随意向外透露个人信息。实在不行可以当场要求验货,如果还是不小心受骗,要尽快报警。

○《嘴皮磨破了 孩子仍没人要》追踪报道

可怜的孩子被父亲暂时领回家

□通讯员 肖翔
□记者 柳斌 报道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 被父母三次扔在法庭上的3岁娃终于回家了。18日下午5点多,孩子的父亲王金鹏将孩子从芝罘区儿童福利院领回家。“自己的亲生孩子,放到福利院能不心疼么。”20日下午,记者联系到王金鹏时,他对自己当初把孩子放到法

庭的做法感到很后悔。

18日,本报报道了父母闹离婚,两人都不想抚养3岁孩子的报道,因为父亲王金鹏、母亲李芸一直没有达成由谁抚养孩子的协议,孩子多次被父母扔在法庭上,17日已经是第三次了。18日上午,为尽快促成两人和解,给孩子一个安定的家,芝罘区人民法院毓璜顶社区审判庭对此案第二次开庭,

但是两人都称自己没有经济能力抚养孩子。从上午9点到下午3点半,通过法官6个半小时的调解,两人仍没有达成和解。法官最后下达裁定书:“离婚诉讼期间,孩子暂时由父亲抚养。”

虽然庭上王金鹏没有在裁定书上签字,并坚称不会去福利院接孩子,但是庭后王金鹏心软了,立即开着出租车去了芝罘区

儿童福利院。当天下午不到5点,王金鹏在南大街派出所开了证明信,并把孩子领回了家。

据了解,孩子从17日进入福利院大门,一直哭到次日凌晨,福利院找了一个专人看护孩子。见到爸爸来接他,孩子一下子扑进了爸爸的怀抱。对于未来怎样抚养孩子,王金鹏说,还要根据21日的调解情况来定,本报也将对此事进行跟踪报道。

“8人竟然带了9把刀。”福山公安分局的民警说,随后将8名可疑男青年传唤到派出所。在民警面前,嫌疑人李某等人主动交待了事情原委。原来,李某的朋友常某在饭局上与人发生争执,觉得气不过去就电话联系李某要他带几个兄弟过去帮忙。李某等8人带上刀具乘车往约定的地点赶,半路就碰上了民警。

目前,李某等8人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福山警方治安拘留处罚。